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58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「新北市私立育人幼兒園」最新登記資料（含負
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，並查報其組織型態為「獨
資」，抑或「合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